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2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佳蓁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4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佳蓁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謝佳蓁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時，未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為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本院考慮被告本案未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足見其違背基本行車秩序致生本件法益損害，裁量加重尚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二）又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查（見警卷第17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加重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考領有適當駕駛執

01 照，率爾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又因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
02 疏失，釀成本件交通事故，導致告訴人受有附件所示之傷
03 害，所為自應非難；復衡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迄
04 未與告訴人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度，
05 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1 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李欣妍

18 附錄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2 罰金。

2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8 三、酒醉駕車。

2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3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3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 03 道。
- 0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05 暫停。
- 0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8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 09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10 者，減輕其刑。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7496號

14 被 告 謝佳蓁 （年籍資料詳卷）

1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謝佳蓁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11月1

19 1日18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0 沿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2段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

21 青年路2段180號前時，本應注意後車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

22 煞停之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

23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4 竟疏未注意及此，追撞同向在前由張聰林所騎乘之車牌號碼

25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張聰林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右手上

26 臂、肘擦挫傷及右足第四趾挫傷等傷害。

27 二、案經張聰林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佳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30 人即告訴人張聰林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告

01 訴人提出之大東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02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3 (二)-1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23張附卷可稽，足認
04 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
05 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06 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
07 應注意上開規定，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本
08 案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即肇事當時，被告並無不
09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發生本案車
10 禍，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
11 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涉犯過失
12 傷害犯嫌，堪予認定。

13 二、經查，被告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此有道路交通事
14 故調查報告表(二)-1、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5 判表等在卷可稽，其猶駕車上路，並肇生本案車禍致他人受
16 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7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
18 傷害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3 檢 察 官 吳政洋